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佳妤
　　張清英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，關於上訴人張清英與葉佳妤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6,009元部分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80萬6,009元；又上訴人葉佳妤另應給付被上訴人91萬5,595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5,595元，是本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合計為872萬1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1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